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規範

104年3月12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432268200號函訂頒

- 一、為提升回饋金之使用效能，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宣導及興辦環保公益事業，增進居民福祉，依「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之執行機關及其補助對象如下：
 - (一) 本局中區資源回收廠：經政府核准登記立案之岡山垃圾焚化廠服務廠域區內民間團體。
 - (二) 本局南區資源回收廠：經政府核准登記立案之仁武垃圾焚化廠服務廠域區內民間團體。
- 三、前點之民間團體舉辦之活動，符合下述情形之一者，得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
 - (一) 辦理地方公共建設。
 - (二) 辦理有關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等活動。
 - (三) 舉辦促進本市族群和諧及發揚傳統文化等育樂及民俗活動。
 - (四) 辦理其他提昇生活品質或與環境保護有關事項之活動。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依「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各目所列之民間團體不在此限。
執行機關應視計畫書內容及預算支用情形核定補助金額。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
 - (一) 辦理具有營利或其他非屬公益性之活動者。
 - (二) 個人舉辦之活動。
 - (三) 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活動者。
- 五、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應備函檢附下列文件，經執行機關審核後辦理補助：
 - (一) 活動計畫書。(附件一)
 - (二) 補助經費申請表。(附件二)

(三) 經政府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四) 其他經執行機關指定之文件。

同一案件已向執行機關以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載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六、活動計畫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請民間團體至執行機關說明。

民間團體應備具之文件書表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執行機關應通知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七、經核准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變更計畫之事由，應於活動前檢附變更原因及變更內容函報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其計畫因故無法執行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函報執行機關，執行機關得廢止已核准之補助。

八、經核准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活動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或執行機關所通知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函送執行機關核銷並申請撥款：

(一) 領據。

(二) 各項支出原始憑證。

(三) 活動成果報告表。

(四) 活動資料（含照片、刊物或相關資料）

(五) 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及相關資料（經政府核准立案證書影本、同意函影本、通匯資料明細表等）等。

(六) 其他經執行機關指定之文件。

九、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於經費結算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分別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十一、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

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有需

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減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執行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執行機關得依情節輕重酌減該補助案件尚未支付補助款、受補助團體以後申請案件之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十二、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規定建立完整檔案備查，執行機關得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之用、經費之用有違反法令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追繳已補助款項外，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十三、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對於各類服務人員之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單次給付金額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規定應繳納補充保費者，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辦理補充保險費扣繳事宜（以受補助單位為扣繳義務人），並檢附繳費影本備查。

十四、本作業規範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惟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十五、本作業規範自 104 年 3 月 12 日施行。

附件一：活動計畫書

【單位名稱】辦理【計畫名稱】活動實施計畫書

一、目的：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四、時間（期程）：

五、地點：

六、參加對象、人數：

七、內容：

八、效益：

九、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自	金	籌	額	申	請	補	助	額	備	註	
合	計																					

十、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標準）

十一、加蓋申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私章，並註記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附件二：補助經費申請表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申請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職稱		
		(簽章)	姓名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立案地址		
統一編號		承辦人員		電話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目的： 二、活動時間： 三、活動地點： 四、參加對象及預定人數： 五、具體作法： 六、活動內容：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請敘明自籌來源,若有申請其他單位補助亦請敘明)		曾於二年內向本局申請補助金額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及經費概算、來源等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戳記(圖記)					
負責人印章					

*上述文件若為影本時，請每張影本加蓋 貴會圖記或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